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殷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0 股）及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820,000 股）合计 3,4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回购注销，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 2014 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及已职务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20,000 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311,338,108 元减至 307,918,108 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